

杨世友、杨才华故意杀人案

案情简介

被告人杨世友,男,1973年4月13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小学文化。1999年1月30日因涉嫌故意杀人被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刑事拘留。经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同年3月9日被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执行逮捕。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1999]177号起诉书称:1997年下半年,被告人物才华之女婿孔祥云因挖矿致残,贾代友作为孔祥云的诉讼代理人,参与索赔,同年11月14日,四川省邻水县人民法院判决孔祥云所获赔1.3万余元人民币。事后,贾代友提出由贾付给孔及其妻杨素琼3万元,贾代友则全权负责申请强制执行,实行执行的赔偿金无论多少均归贾所有。其后因杨素琼不积极配合,为此贾代友与杨素琼父母多次发生纠纷。

1999年1月28日晚10时许,被害人贾代友邀约他人再次到被告人杨才华、杨世友家找杨素琼未果,遂打烂房门,与杨素琼母亲刘碧华发生抓扯,被告人杨世友见状从自己家中抓起一把杀猪刀,向被害人贾代友头部砍了一刀后,双方扭打在一起,被告人杨才华从被告人杨世友手中拿过杀猪刀,继续向被害人头部乱砍数刀,直到被害人呼救后倒在地上,被告人杨世友仍不罢手,捡起其父摔落在地上的杀猪刀,继续向躺在地上的被害人

贾代友头部乱砍，直到被害人不动为止。经法医鉴定：贾代友系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

本院认为 被告人杨世友、杨才华无视国法，胆大妄为，因纠纷持刀杀死一人，情节、后果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32 条之规定，犯有故意杀人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41 条之规定，特将被告人杨世友、杨才华向你院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辩 护 词

审判长、审判员：

重庆市学苑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刘碧华（系被告杨世友之母）之委托，指派本律师作为杨才华、杨世友故意杀人案中，杨世友的一审辩护人。

在本次开庭前，我认真查阅了本案卷宗，并实地进行了调查，根据我所掌握的案件事实，我对公诉机关在起诉中提出的事实持有异议，我认为，杨世友不构成故意杀人罪。

一、本案被害人贾代友是本案挑起者，其本身存在严重过错

案件事实真相是 被害人贾代友 1999 年 1 月 28 日晚，死在被告人杨世友家门前的地坝上，贾为什么会死在杨家门前呢？他去杨家做什么呢？我们来看看案件的序幕。

1997 年下半年，被告人杨世友的姐夫孔祥云因在邻水某煤矿致残，贾代友通过杨世友的舅舅刘友凡介绍，做了孔的诉讼代理人参与索赔，同年 11 月 14 日，四川省邻水县人民法院判决孔祥云获赔 13.3 万元。由于孔祥云高度瘫痪，诉讼一事由其妻杨素琼（即杨世友姐姐）出面组织，在诉讼过程中，贾代友认识了杨素琼。贾当时已亡妻，想和杨素琼结婚，在判决后贾施计谋，将

判决书上的 13.3 万元,改成 1.3 万元(通过遮盖后复印),并对杨素琼说,这笔钱今后由他俩享用,这件事刘碧华在讯问笔录中是这么说的:“在我女婿孔祥云还在的情况下,贾代友强行要与杨素琼结婚。”因此就出现了公诉机关在起诉书中所讲的“四川省邻水县人民法院判决孔祥云获赔 1.3 万余元人民币”的情况。其实,我们略作思考就会发现 贾代友怎么会提出,给付孔及其妻杨素琼 3 万元,去全权负责申请强制执行 1.3 万元的判决呢?贾不会连 1.3 万与 3 万孰多孰少都不明白吧?正因为贾将判决改了,才有公诉机关起诉书中的“贾代友则全权负责申请强制执行,实际执行的赔偿金无论多少均归贾所有”。

由于贾代友涂改判决、图谋强娶杨素琼为妻,杨素琼不从,从而与杨家发生了矛盾。在渝北区高咀乡一带,贾势力很大,是一个说一不二的人,我在实地调查时也常听人说,贾代友凶得很,想整谁就整谁;“整你没商量”,目中无法,嚣张跋扈,有恃无恐。我到高咀乡派出所,民警同志也表达过这样的意思,关于贾代友的为人有调查笔录为证。为了把杨素琼弄到手,贾多次到杨家闹事,还会多次殴打杨素琼的父亲杨才华,贾代友还把杨素琼弄到綦江过了一个月左右的“夫妻生活”,还会三次把杨素琼押到自己屋里关起来,1998 年 5 月,杨素琼无奈只好去了广州打工。杨素琼去广州后,贾多次到杨家,声称如果不交人,就办死杨全家,包括那个读大学的娃儿(杨子连,系杨世友二哥)。迫于无奈,杨家打电报去广州叫杨素琼回家,杨素琼回了封信,这封信算是一封绝命书。里面这样说:“爸妈,恕女儿不孝,我不可能回家了,我想回来也是办不好的,那样让人笑话,您们就当没有我这个女儿吧,我决定明天走了,去到另一个世界了,我对不起孔祥云,我要先行一步去等他,但愿你们不要找任何人,那样会把事越闹越大,也不要出来找我的尸体,您们是找不到的,那样是白浪费钱,只求您们能够把孔波(杨素琼的女儿,今年 12 岁)照顾好,和每年在我的生日那天叫孔波跟(给)我上一柱箱

(香),我就知足了,爸妈您们一定要答应我,这是我惟一的要求。’虽然,杨素琼并没有死在广州,但其被逼无路的绝望心情我想各位法官、公诉人是能理解得到的。为了全家不被‘办死’,杨素琼还是从广州回来了,她一回来就被贾关了起来,但后来又逃出来了。最后一次被贾押走后,就一直没有消息,只是她请人带回两封绝命信(已被公安机关提取)。

公诉人在起诉书中说:“其后杨素琼不积极配合,为此贾代友与杨素琼父母多次发生纠纷”根据上述事实,我们明白了其中的真正原因。试问 杨素琼怎么积极配合?

1999 年 1 月 28 日,即案发当日,贾又纠集八个人到杨家‘要人’。他们一行先是把刘碧华(杨世友母亲)带到蒋定忠家,让她写了一个协议。当日夜里,贾一行又到杨家‘要人’,并要实现‘办绝杨家’之梦。

二、贾代友砸门入室,并毒打杨世友及其母刘碧华,杨世友被迫自卫

1999 年 1 月 28 日晚 10 时许,贾代友纠集一帮人来到杨家,杨家的门紧闭,贾在外面喊,叫刘碧华开门。这时,杨家门前的狗咬贾,贾发怒打狗。当时在门外的杨才华对贾说:“贾代友老表,我们有话就说嘛,莫打狗嘛。”贾说:“莫打狗,老子连你屋人毛都要办绝,老子打死 10 个数 5 双!”说完就猛打狗,狗被打得惨叫,杨才华把狗牵开了。贾又叫刘碧华交出杨素琼、杨世友,还要写什么协议,如果不交就要办死杨全家。刘在屋内应声:“我找不到人,哪个交嘛。”贾听说不交人,就开始砸门,他用门边的石砂钵将门砸开,把门砸开后,就把刘拉出门殴打,刘被贾一伙人打得大呼:“救命。”此时,杨世友藏在屋内,听见母亲在喊呼救命,连忙出去营救,刚出门就被猛击一棒,打了个大青包,杨见情况紧急,想到贾曾多次扬言要办死全家,就回转屋内拿了把杀猪刀护身以防不测,杨再次出来时,贾一伙还在惨打刘,杨用刀威胁贾,让贾放过刘,贾一伙见杨在家,便又要打杨,

杨小腿被带有三棱形锐器的木棒猛击了一下(小腿有许多三棱形小孔,后来缝了 17 针,小腿被打成粉碎性骨折,几乎被打断),疼痛难忍,此时此刻,杨朝贾砍了几刀,贾喊救命。杨忍不住痛,放下刀,坐在地上,贾代友此时没有受多大伤,他又想夺过刀砍杨,杨拿起刀,又是一阵猛砍。就这样,贾被砍死。后来杨才华回来了,杨世友叫杨才华去派出所报案。

上述案发过程,公诉机关的起诉书中是这样认定的:“1999 年 1 月 28 日(晚)10 时许,被害人贾代友邀约他人再次到被告杨才华、杨世友家找杨素琼未果,遂打烂房门,与杨素琼母亲刘碧华发生抓扯,被告人杨世友见状从自己家中抓起一把杀猪刀,向被害人贾代友头部砍了一刀后,双方扭打在一起。”公诉机关起诉书这段话,实际上否定了起诉书所说的,杨素琼不积极配合执行,再次到杨家找杨素琼。因为,诉讼不积极配合,大可不必晚上 10 时许,纠集一帮人,砸烂房门与人抓扯。

综观案发全过程,杨世友都是处于消极的防守之势,他之所以用杀猪刀将贾砍死,完全是在一种紧急的、迫不得已的情况下的惟一选择,杨世友的行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0 条所规定的正当防卫的构成条件。

我国《刑法》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的构成应有以下几个条件:

1. 必须有不法侵害行为发生。案发当日,贾代友纠集一帮人,带着器械(事后公安人员从贾身上搜出麻醉枪、子弹,贾同伙有的拿着木棒等)来到杨家,打狗、砸门,并扬言要办死杨全家,将刘碧华拉出门外毒打,挑起事端。应该说,这种行为显然具有危险性,并且具有积极进攻性。

2. 必须是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贾等带着器械主动到杨家

行凶。砸开门后将杨世友母亲拉出门殴打,以致刘大呼救命。为营救母亲,杨世友不得不从屋里出来,并且杨此时并未拿任何东西,可他刚走到门口,就被猛击一棒,打中头部,起了个大青包。当他转回拿刀出门后,见贾等人还在毒打其母,他便扑向贾,和贾扭打,扭打中,杨右小腿被对方打成粉碎性骨折。贾等一伙人正在实施不法侵害行为。

3. 必须是为了保护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此时此情,杨面临的是贾等一伙人毒打其母,他本人也遭猛击。谁在自己及母亲遭受危险或侵害之时不奋起反击呢?谁知道贾等会用什么手段对付自己呢?根据贾以往的作风及曾经多次扬言,自己及母亲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呢?“是可忍,孰不可忍”,为保护自己及母亲不受不法侵害,杨转回屋内拿出了刀,杨拿着刀,乱砍几刀,威胁贾,让贾放过刘,这时,杨小腿被带着锐器的木棒打成粉碎性骨折,鲜血直流,迫于无奈,杨砍下数刀。

4 必须是对实施不法侵害人本人来实施防卫行为。在当时,杨世友的面前不是独立的一个人,而是一伙人,他们每个人都可能对杨给予致命的一击。应该说,贾等一伙人都是不法侵害人,他们中没有案外第三人(他们带着器械,深夜到杨家就说明了这一点)。当然,贾是主谋人,是他带人来挑起事端的,是他拿起砂钵打烂房门的,也正是他把刘拉出去毒打的。所以在贾等一伙不法侵害人中,贾的危险性是最大的,杨对其实施正当防卫是最合理的。

5.正当防卫不能超过必要限度。我国《刑法》第 20 条第 2 款规定:“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同条第 3 款又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是对正在进行不法侵害的人,采用直接反击的方

式，使其遭受损害的行为。这就是说，正当防卫的本身就包含着不法侵害者可能有一定的损害，并且这种损害是正常的，这是侵害人自己种下的恶果。《刑法》第 20 条第 3 款规定了对行凶、杀人等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允许造成不法侵害者伤甚至亡的结果发生，即法律肯定了造成侵害者的死亡结果。具体到本案，杨面临的的是一个将生死置之度外的侵害者，他不可能有时间去考虑杀哪里，杀几刀才达到正好能制止贾行为的目的，他应考虑的是如何采取用时更短、更有效的方法去制止贾的行为，只要这种行为所造成的结果没有超出法律所允许的范围，那么这种行为就被法律所肯定。这是法律和国家基于紧急状态来不及对受害人采取保护措施，而给予受害人的一种自我保护的权利。贾带着凶器纠集帮凶，积极到杨家行凶，其死亡并没有超过刑法所允许的范围，杨的行为也就没有超出必要限度。

从上述可知，被告人杨世友的行为属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本案受害人的亲属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之诉，理应予以驳回。

以上辩护意见供合议庭参考，并望采纳！

重庆市学苑律师事务所律师 谭向北

1999 年 6 月 20 日

补充辩护词

审判长、审判员：

杨世友故意杀人一案，已在 1999 年 10 月 15 日开过一次庭。针对公诉人提出的公诉意见，本辩护律师再发表以下补充

辩护意见：

杨世友喊人助威,不影响正当防卫的构成。

1999 年 1 月 28 日下午 6 时许,贾代友一伙再次到杨家‘找人’(即杨素琼),遇到杨素琼的母亲刘碧华,双方到村支部书记蒋定忠家要求解决,在蒋家中,贾与刘为口角言语发生抓扯,被蒋制止,贾说:‘走到杨柳冲去(杨世友家中)’。根据贾一贯的所作所为,他的一句‘走到杨柳冲去’意味着什么。刘心里害怕会闹出什么事,对蒋书记说:‘请你也来一下。’蒋书记也看事情不好,便与刘一同准备到杨家。在路上遇到贾等一伙,又协商解决,还要写什么‘协议’未果。贾对蒋书记说,要到杨柳冲去找刘碧华。(此过程有 1999 年 1 月 29 日蒋定忠的询问笔录佐证)

贾代友是什么样的人,品质如何,建兴村方圆几十里老少皆知,他带着七八个人到杨柳冲找刘碧华意味着什么不言自明。为防止一次又一次被贾毒打的惨剧不再上演,杨家喊两三个人在家中以防不测,是人之常情。经公安机关调查廖云宽等人并未参加杨贾之争,未参与斗殴,只是在事态基本平息后,出门吼了几声促使滋事人群跑得快而已。

杨家喊两三个人到杨家助威,是害怕贾代友又无理取闹,寻衅滋事,只是有所防范,并不影响杨世友正当防卫的构成。举个例子,80 年代初中国对越自卫反击战,中国军队仍不失为威武之师、正义之师的美誉。中国为防止被侵犯积极加强战备,这并不妨碍中国自卫反击的性质。

只要杨世友的行为符合我国的《刑法》第 20 条规定的正当防卫的构成条件,杨世友的行为就构成正当防卫。根据该条第 3 款之规定,无限防卫即使将贾杀死,也不负刑事责任。

以上补充辩护意见供合议庭参考,并望采纳!

重庆市学苑律师事务所律师 谭向北

2000 年 1 月 11 日

再次补充辩护词

审判长、审判员：

今天是本案第二次开庭审理，本律师再发表以下辩护词。

一、贾代友骗钱财欲霸占有夫之妻杨素琼，多次寻衅滋事到杨家，是本案的挑起者，其本身存在严重过错

通过今天杨素琼当庭作证，我们对本案发生的深层次原因有了更为清楚的了解。

正如杨素琼作证时叙述的那样，本案发生的前奏，是半文盲加半法盲的“土律师”贾代友改判决骗取赔偿款，并欲霸占杨素琼，当杨素琼不忍折磨而离家出走，不知去向时，贾又将矛头对准杨家，多次殴打杨的父母杨才华、刘碧华，向杨家“要人”；当杨家确实交不出杨素琼时，贾扬言要“办绝杨家”。在渝北区高咀地区，贾代友势力很大，嚣张跋扈，在当地“小有名气”，他说一不二，有恃无恐。他说“要人”、“要办绝杨家”，谁也不敢不信，1999年1月28日夜，贾纠集一帮人带着凶器，要实现其“要办绝杨家”之梦，从而挑起此次流血事件的发生。

二、杨刺死侵害者贾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辩护人认为，本案被告刺死侵害者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由于涉及正当防卫的案件比较复杂，而且社会意义重大，因此，辩护人诚恳地希望控辩双方能够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深入分析正当防卫的条件和正当防卫的立法精神，努力排除我国长期以来由于法制不健全而形成的以后果论责任的客观归罪的传统观念的干扰，从维护社会治安的大局和加强国家法制建设的高度上，紧紧结合正当防卫的法定条件，去审查、认定本案的基本性质，只有这样，才能求得本案的公正判决并收到积极的法制宣

传效果。

在第一次开庭时,辩护人依照我国《刑法》第 20 条的规定,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对杨世友的行为完全符合正当防卫的法定条件作了详细分析,今天不再重复。只是对杨世友的行为是否超过必要限度略作补充。案发当时,杨面临的是一个将生死置之度外、气焰十分嚣张、再三扬言要‘办绝杨家’且有数名帮凶的侵害者,我的当事人杨世友头部受伤、一条腿被打成粉碎性骨折,杨及母亲的生命面临不堪设想后果的情况下,连续向贾刺了多刀。

也许有人会问:为什么没有一刀刺中后就立即停手?其实杨刺贾的理由是不言自明的。众所周知,正当防卫是在紧急危险状态下实施的,根据本案的具体情节我们不难看出:

1. 侵害者的袭击是猛烈、凶残且帮凶众多。杨遭到袭击后,精神处于极度紧张和惶恐状态,不可能像正常时期一样,十分冷静地去把握自己行为的精确度。

2. 侵害者的下一次袭击随时可能发生,杨没有时间和机会去选择自己的行为方式。

3. 杨世友与贾等人处于激烈的厮打中,双方的身体都是处于剧烈的移动状态,并且时值冬天,身上穿的衣服很厚,致使杨难以判断攻击的目标和深浅程度。

4. 事态危急,不是彼死就是我亡。杨先是用刀威胁贾,让贾放过母亲刘碧华,但被木棒打成重伤,疼痛难忍,无奈向贾乱砍几刀,此时贾伤并不重,杨因腿伤支持不住扔下刀坐到地上,贾见有机可趁,抓起刀就要砍杨,杨又与贾扭在一起,杨夺过刀向贾砍数刀。在当时的状态下,杨难以判断哪一刀刺中了目标,哪一刀没有刺中目标,因此无法掌握出刀的次数。他所能掌握自己行为程度的惟一尺度,只能是看侵害者是否失去了侵害能力。

从以上四点因素不难看出,杨当时已经没有条件去准确地

把握其防卫行为的精确程度，而只能追求一个目的，即迅速制止不法侵害行为。应当指出，这种心态和具体的行为表现并不是本案被告所独有，而是在所有类似情节的正当防卫中普遍存在的，同时也是符合事物发展客观规律的。直到案件发生后，杨也不知道究竟刺中了几刀。这个情况又一次印证了杨当时内心的极度紧张的状态。

最后，在涉及正当防卫必要限度时，有必要提及一个值得司法界高度关注的问题：由于我国的法制建设起步较晚，在人们的意识中存在一种残留已久的错误而又顽固的传统观念——杀人者偿命，即只要造成严重后果，则不问行为主观上是否有过错，都要受到惩罚，这是封建主义的报复观念，是感情代替法律的表现。法律明确规定正当防卫的意义，就在于鼓励公民及时制止不法侵害，奋起同不法侵害行为展开积极而有效的斗争，以发动人民群众保护公民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定，这也是正当防卫的宗旨。法律保护受害的正当防卫者、打击侵害者是一个原则。一个正当防卫的案件能否得到公正处理，其意义不仅仅限于这个案件本身，而是涉及到价值取向问题，它将给社会大众提供一个答案、竖立一个榜样。

正因为如此，我国新《刑法》第20条第3款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这是我国刑法规定的无限防卫原则。对行凶等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正当防卫行为，法律允许造成侵害者伤亡的结果，这种对侵害者直接反击造成的损害是正常的，它是侵害人自己种下的恶果。

以上辩护意见供合议庭参考，并望采纳！

辩护人 谭向北律师

2000年6月6日

蒋锡超故意伤害案

案情简介

被告人蒋锡超在重庆市沙坪坝区汉渝路口干个体(修锁、配钥匙)为生,与本案被害人陶容的丈夫周灵富系好友,从无矛盾。1998年3月22日周灵富约了几人到蒋锡超家打牌,当日下午约六时,陶容寻夫到蒋家,见其丈夫在打牌,便破口大骂,周自知无趣,便离去,而陶不解气,又跑到沙区体育馆路口处蒋的摊位上,不问青红皂白,对蒋一阵乱吵乱骂:“想我男人的钱,没钱用,就把你姐儿、妹儿弄去卖嘛,你家里死了人吗,请人打死人子板板……”。简直不堪入耳,蒋被弄得莫名其妙,说:“陶大姐,我没有约他去打牌,而是他们自己去打的,你骂人也不是这样的骂法,自己的男人都管不了,还来骂我,他要到我那里去耍,我还能不让他去吗?”陶容见蒋顶嘴,就冲过来抓蒋,蒋就跑,她又推蒋的摊位,蒋又返回去把她拉开,两人发生抓扯和扭打。在此过程中,陶容摔倒在地,头部受伤。有人见他们在打架,便打“110”,一会儿“110”民警来了,蒋把情况向“110”民警说了一下。在民警的劝说下,蒋、陶及陶夫周灵富一起到肿瘤医院对陶伤口进行包扎。后转沙区中医院,经医生检查:陶左锁骨外侧粉碎性骨折。因周灵富身上无钱,由蒋垫付医药费。

案发后,开始陶提出私了,因蒋不能满足其要求,私了未成。后陶后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安分局报案,经公安分局法医鉴定陶伤为轻伤。后经重庆市法医学会鉴定为重伤。沙区人民检察院重沙检刑诉字(1999)第9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蒋锡超已犯故意伤害罪。

1999年4月30日(1999)沙刑初公字第1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认为:蒋锡超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零6个月。蒋锡超不服上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尚未判决。在二审诉讼期间,本律师以当事人的名义向重庆市人大内司委写了《申请监督书》。

辩 护 词

审判长、审判员:

重庆市学苑律师事务所接受郭著琼(系被告人蒋锡超之妻)之委托,指派本律师担任蒋锡超故意伤害案的一审辩护人。为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利,现根据案件事实,发表如下辩护意见:

一、是非不能颠倒,黑白岂容混淆

谁之过?这是审判此案必须首先弄清楚的问题,这对案件准确定罪量刑至关重要。

1998年3月22日下午,本案被害人陶容的丈夫周灵富邀人到蒋锡超家打麻将,由于是好朋友蒋就同意了。蒋在把麻将交给周灵富等人之后,就去自己的摊位上做生意了。大约下午四、五点钟,被害人陶容得知其夫不务正业在蒋家打麻将,就赶到蒋家并大骂其夫,在周灵富等人知趣逃离后,陶怒火未消,又到蒋的摊位上破口大骂:“想我男人的钱,没有钱用嘛,就把你姐儿、妹儿弄去卖嘛,你家里死了人吗,请人打死人板板……”时

间长达数十分钟，蒋见陶无理取闹，无法经营生意，骂得实在难以忍受，就上前去和陶论理：“陶大姐，我没有约他（指她丈夫周灵富）去打麻将，是他自己去的，我又没参加打（麻将），自己的男人都管不住，还来骂我……”。陶见蒋还敢顶嘴，就冲过来抓住蒋的衣领，两人扭在一起，陶一手抓住蒋的下身，一手脱下鞋子打蒋，蒋用力挣脱陶的无理纠缠，取道而逃，陶被摔倒在地，右额及左肩由此受伤，后陶又从地上爬起，乱打蒋的摊子，将玻璃砸得粉碎。不一会，“110”民警赶到现场。陶在“110”民警及蒋的护送下到肿瘤医院治疗。

事情大概经过就是如此，这有侦查员郑维苏、杨川询问的沈家福、陶容笔录及侦查员区斌、车欣询问蒋锡超的笔录和当时在现场的熊朝海的调查记录佐证。

从上述事实经过，我们不难看出：

（一）被害人及其夫周灵富对伤害的产生是有过错的
其理由是：

1. 周灵富本不应在做‘摩的业务’时去邀人打麻将，其妻见其不务正业，诱发怒气，这是挑起事端的前奏。
2. 陶容发现其夫不务正业，本应怪罪其夫，但在其夫逃走后，却迁怒于被告人，恶言中伤被告，侮辱人格，引起案件发生。
3. 争吵中，陶首先冲向被告，抓住被告下身，并脱鞋打被告，致使事态扩大酿成后果。

（二）自始至终，被告人出于被动

1. 打麻将时是陶容之夫周灵富邀人主动到被告家且被告没有参与。
2. 被告在被害人无故恶言中伤后，才还嘴争吵。
3. 被告在被害人冲过来并抓住其下身后才用力挣脱，出于本能的护卫。

二、定被告人故意伤害罪，缺乏足够有力的证据

1. 被害人说其伤由被告用锉刀用力打击所致，但并没有

找到所谓‘凶器’，从公诉机关提交的询问沈家福的笔录来看，也并不是陶所说的‘用锉刀打左肩’，且公诉人提交的李文建的询问笔录称：‘后头‘110’来了，可能一齐带走了，我没看见男娃儿放下锉刀。’既然‘110’的民警带走了，又为什么没有提交给法庭呢？事实是陶在和蒋扭打过程因自己不小心跌倒，肩部着力而受伤害。

2. 从鉴定书看不能说明陶所受伤是用锉刀打击所致。就鉴定书的内容，我专门走访了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副主任法医雷显谋，我向他提问 伤者陶容左锁骨骨折是被铁锉刀砍击形成还是自己倒地所形成 雷答：“根据原鉴定书《重庆法医验伤所法医学意见书》（98）法鉴字 7 第 432 号，所引用的 重庆肿瘤医院门诊病历记录：‘检查所见 右额部有约 5cm 伤口，左肩部内侧肿胀，压痛，关节活动受限，’从原始病历上看，骨折部位（左肩部）无类似铁锉刀样器具直接打击痕（条状皮下出血痕或钝器创口）提示为间接损伤所致，左肩部倒地可以形成。右额部分的成因已失去认定条件，直接打击或碰撞到有棱面的物体均可形成”。

3. 陶容的诉词，不可采信，不能作为定案依据。陶的询问笔录内容，与他人的证词不能相互映证，且前后相互矛盾。询问陶的笔录中称：“（侦查员）问 你在扭打过程中，有无人来劝解？答：一直没有人来拉过，只是旁人在喊打不得了，打不得了……”而公诉机关提交的沈家福的询问笔录中却说：“……这时黄启凤就跑（来）抱住蒋，水果摊的兰大姐来拉的陶容，拉了一阵，把他们分开了……。”李文建在笔录中也说，有人劝，有三、四个人。陶在笔录中称：“我可以对天发誓，没砸他的摊，当时我倒在地上不省人事，哪有机会砸他的摊。”而公诉人提供的笔录称：“陶容见蒋走了，就过来踢蒋修锁的摊，把柜柜的玻璃都踢烂了……。”还有，侦查员问：“陶打过蒋没有？”陶答：“没有。”而根据其他所有证据都证明两人曾扭打过。关于是什么器械打击致伤，陶先

是说铁棒，后又改口说是铁锉刀。这些都表明侦查员在询问陶时，陶说了谎。

最最重要的是：连凶器都未找到，怎么能够肯定就是蒋锡超用铁锉刀将陶容左锁骨打断？一定要将凶器找到，凶器与鉴定伤痕相吻合才能定罪，这是最起码的法医鉴定常识。

三、法庭还应考虑如下情节

1. 陶受伤后，被告将其送医院治疗，并垫支了医药、治疗费（当时周灵富身上无钱，请求蒋锡超垫支，周与蒋系好友）。

2. 多方为陶寻医求治。

3. 案发后，在公安机关调查了解该案过程中，陶夫周灵富多次找被告人私了，遭拒绝后，约人殴打被告人并造成我的当事人的人身伤害。

四、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退一万步，即使我的当事人用铁锉刀将陶容打成重伤，莫说不是事实，即使是事实，也属于正当防卫，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这是新刑法明确规定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构成的要件有五：

1. 必须有不法侵害行为的发生。本案事端挑起者系陶容，如前所述，是陶容前往本被告蒋锡超的摊位处，恶语伤人；是陶容冲向蒋锡超，抓住蒋的要害部位——生殖器，众所周知，男性的生殖器构造比较脆弱，尤其是睾丸，若遭重压，很容易造成严重的人身伤害，甚至致人死亡。

2. 必须是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当时，陶正用力抓蒋的下身即其侵害正在实施。

3. 必须出于保护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

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的意图。蒋用力挣扎，是为了摆脱陶的猛抓，保护自己不受严重伤害。

4.正当防卫必须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实行。蒋只对侵害者陶容实施，没有针对任何第三者。

5.正当防卫没有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蒋的行为也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

①从行为方式上来看，不法侵害者与陶容的行为方式是猛抓生殖器，蒋自卫系人的本能的反映，方式上并不过当。

②从强度上看，陶的侵害行为的程度是严重的，用力猛抓生殖器，手段是残忍的，且已经严重危及到蒋的生命安全，蒋用力挣扎，挣脱侵害人的侵袭，怎能谈得上防卫过当？！

从上述分析不难看出，我的当事人的行为完全符合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不负任何刑事责任。

综上所述 蒋锡超故意伤害罪不成立，假若受伤存在，亦属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因而，被害人所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是没有根据的，应予驳回。

以上两种辩护意见，供合议庭参考，并望采纳其中之一。

谢谢！

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律师 谭向北

1999年4月15日

二审辩护词

审判长、审判员：

重庆市学苑律师事务所接受郭著琼（系蒋锡超之妻）之委托，指派本律师担任蒋锡超故意伤害案的二审辩护人。接受委